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四屆殘疾人運動會

THE FOURTH NATIONAL GAMES OF THE DISABLED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总秩序册

主辦：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運動委員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
中國殘疾人聯合會
中國殘疾人體育協會
承辦：大連市人民政府
日期：1996年5月10日—15日



廠長：吳忠宏

大連市金州酒廠

金州王牌酒 美名傳神州

金州王牌酒是大連市金州酒廠的“龍頭”產品，名酒的品質、優質的價格。是吸收國內外先進經驗，發揮本廠擁有的三名國家白酒評酒師、高科技含量得天獨厚的技術研創而成的。為金州曲酒系列高檔酒、濃香型、米香型和“三”兩個品種。其特點：細甜醇淨爽、酒質上乘、品昧優美，低而不淡，濃而不老，雅致大方，是敬請賓友、歡慶賀節的佳品。榮獲“93”大連食品博覽會優秀食品獎，“95”大連新婚禮費百選產品獎、遼寧市場十大名牌榮譽。中國保護消費者基金會特別推薦為“95”深受消費者信得過產品。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四屆殘疾人運動會確認為大會禮品。遼寧省政府命名為遼寧名牌產品。遼寧省輕工總會命名為“名牌精品”。

金州王牌酒設有獨特防偽標志，贏得消費者信譽，並銷于遼寧和東三省場，在上海、珠海和深圳特區市場也頗受讚識，并悄然進入北京和全國大市場，博得國內外賓朋歡迎和厚愛。“95”年銷售實現9,600萬元，利稅增加一倍。

廠址：大連市金州區西南路104號

電話：(0411)7691117, 7695565

廠長：吳忠宏

郵編：116100

傳真：(0411)7594324

駐沈辦事處：(021)3599055



大連瑞澤農藥股份有限公司

簡介

大連瑞澤農業股份有限公司是化工部農藥生產定點單位，公司占地16.8萬平方米，擁有固定資產7,200萬元，員工325人，其中工程技術人員占26%。

公司自1992年改組為股份制企業，下設六個職能部門：生產一部、生產二部、內務部、銷售部、財務室和研究室。公司建有四個原劑合成车间、一個制剂包裝车间和一個檢驗中心。

瑞澤公司長期注重企業科技進步，集成了批技術水平較高的科研人員，配備了良好的實驗設備，並以緊跟農業發展形勢為開拓研究的方向，開發出一批具有世界先進水平的農業新品种，推向市場后以其優越的性能和可靠的質量被廣大農民所認可，為諸多國外客商所青睞。訂單十分暢銷。乙草胺、甲基菊脂被授中國農業學會優秀新產品，全國星火計劃金獎。農民信得過農藥等殊譽，在國內同類產品的銷售市場中處於領先地位。

信譽和直線的商業道德使瑞澤公司獲得較高的知名度和經營效益。公司自1989年以來各項經濟指標幾十項成倍增長。連續六年被評為重合同守信用單位，並被評定為AAA級信用企業。

瑞澤公司的員工以勤奮和精于而聞名國內農業界，不是一員人的企業，卻創造出平均勞動生產率達七十萬的佳績。在國內的農業生產企業中首屈一指。公司正積極擴大業務領域，依靠農業來形成的良好基礎和優越的地理位置，在擴張國內市場開發的同时，逐步尋找途徑的國際合作，努力發展成為綜合性農業生產基地。

地址：大連市金州區西南路101號 電話：(0411)769222.8

郵編：116100 開戶行：工商行金州支行 帳號：05093306654



總經理
王正權

雅苑大酒店

簡介

雅苑大酒店是按國際三星級標準設計裝修的酒店。地處大連市黃金地段，面臨五洲國際大廈北側，繁華的東北路與五四路交匯處，環境清雅，交通便達。建築面積為10,000余平方米。寬闊的停車場面積達1500余平方米。室內裝飾豪華高雅，配有進口衛生潔具、中央空調、程控電話、安全消防系統、有線電視、迷你吧等。是集客棧、中西餐飲、娛樂、健身、桑拿浴、日本美容美發、會議室為一體的綜合性酒店。客房有單人間、標準間、高級套間、豪華套間。經過崗位嚴格培訓的員工將以高標準的優質服務，使您飽享“賓至如歸”的溫馨感受。

地址：中國大連市西崗區五四路80號

郵編：116021 電話：(0411)3571558



總經理：鄒世章

鳴謝單位

大連市金州酒廠
大連瑞澤農藥股份有限公司
雅苑大酒店
大連星辰金卡工程公司
中國大連國際合作(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大連體育用品商場
大連足球特區體育用品經銷公司
大連金橋諮詢有限公司
大連市人民體育場
大連市游泳館
大連市體育館
大連市射擊運動學校
大連起重機器廠
大連市殘聯康復教育活動中心
東北財經大學
大連市西崗區文化體育局
大連冶金機械廠印刷分廠
大連華藝圖片社

真誠地感謝為賽會做出貢獻的單位和人們

目 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届残疾人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	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届残疾人运动会补充通知	8
三、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13
四、组织委员会名单	16
五、大会各部办负责人名单	18
六、各单项竞赛委员会名单	20
七、各代表团人员名单	23
八、竞赛总日程表	35
九、各单项竞赛日程	36
1、田径竞赛日程	36
2、游泳竞赛日程	44
3、乒乓球竞赛日程	47
4、射击竞赛日程	48
5、举重竞赛日程	48
6、盲人柔道竞赛日程	49
7、轮椅篮球竞赛日程	49
8、盲人门球竞赛日程	51
十、参赛团、队人数统计表	53
十一、代表团住地、比赛场馆、交通示意图	54
十二、代表团金、银、铜牌数统计表	56
十三、代表团团体总分统计表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届残疾人运动会

竞赛规程总则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委、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国残疾人体育协会。

二、承办单位：

大连市人民政府。

三、时间、地点：

1996年5月10日至15日 大连市。

四、竞赛项目：

1. 田径（小项目表附后）。

2. 游泳（小项目表附后）。

3. 乒乓球：男、女TT4——TT10级团体、单打和公开级、聋人比赛。

4. 射击：男、女SH1A、SH1B、SH1C、SH1D级气步枪和气手枪。

5. 举重：男子ISOD、ISMWSF：48、52、56、60
67.5、75、82.5、90、100、100公斤以上级。

6. 盲人柔道：男子60、65、71、78、86、95和
95公斤以上级。女子48、52、56、61、66、72、
72公斤以上级。

7. 轮椅篮球（男子）。

8. 盲人门球（男、女）。

五、参加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限报一团(队)，承办单位可报一团(队)参赛。

六、参加办法:

1. 报名和报项:

(1) 报名人数: 各单位可报运动员35人, 其中聋人限报5人, 男女不限。各代表队20岁以下(含20岁)青少年选手, 须占所报运动员总数的20%(1976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工作人员(含教练员)与运动员的比例为1:2, 其比值如有余数不计。

(2) 参加轮椅篮球比赛的单位可增报10名轮椅篮球运动员, 年龄不限; 工作人员(含教练员)3人; 参加盲人门球比赛的单位每队可增报运动员6人, 工作人员3人。

(3) 运动员与工作人员名额不得互相调剂, 否则按超编处理。

(4) 每个运动员限报两个大项3个小项(半程马拉松、接力项目除外), 每小项每单位限报3人。轮椅篮球、盲人门球和乒乓球团体各按一项计算。凡多报的项目和人数大会将采取抽签方法取消多报的项目和人数。聋人限报田径、游泳、乒乓球三个项目。

(5) 报 名:

第一次报名: 1995年10月1日以前。

第二次报名: 1996年2月1日以前。

报名表一式两份, 分别寄中国残联宣传文体部体育处和大连市体委竞赛处, 名单一经报出不得更换, 逾期报名视为弃权(以寄出邮戳为准)。报名时, 须交运动员本年度的两张二寸免冠彩色照片, 以办理参赛证件。

2、运动员条件：

(1) 运动员必须符合中国残疾人体育协下发的第四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医学和功能分级指南》和有关项目的竞赛规则以及附属规定(随后下发)。

(2) 运动员须经当地医院身体检查合格，并确定残疾种类和级别，将证明随同报名表寄中国残联宣传文体部。报到后，大会进行复查，并发新的分级卡。

(3) 参赛残疾种类限脊髓损伤，截肢和其它残疾、脑瘫、盲人、聋人，凡不符合最低残疾等级标准的运动员，无参赛资格。

(4) 20岁以下的运动员，大会核查年龄，除16岁以下携带户口本外，其它请携带居民身份证件(未发居民身份证者应带户口本)。

七、报 到：

报到时间：1996年5月8日—9日(5月8日、9日、10日大会安排医学分级复查，凡未复查者不得参赛)。

请提前电告承办单位抵达和返程的时间、人数、车次或航班。

八、竞赛办法：

1、采用国家体委颁发的最新田径、游泳、乒乓球、射击、举重、柔道、篮球、门球竞赛规则和中国残疾人体育协下发的各项目竞赛规则及附属规定。如有出入，以体协下发的竞赛规则及其附属规定为准。

2、凡错报残疾级别者，经大会复查后，允许调入改正后的级别，其项目也随之调入，不得变更。如调整后的新级别没有原报的项目，可安排测验，不得重新报项。

3、游泳的混合泳级别(M)，在计算中依国际惯例采用四舍五入法。盲人B₁级的黑眼罩可采用防水镜上涂黑漆的方法。

4. 各项参赛人数最少为两个单位2人。报名日期截止后，只有1人报名参赛的项目，由组委会通知参赛单位换人或换项。如因他人请假、弃权、错报级别（复查后）致使仅1人比赛，其比赛有效。

5. B₁级的径赛引导员，应由各单位自行解决，如确有困难，请事先与承办单位联系，请其选派。如事先未提及，大会不予解决。

6. 所设8个项目分别设仲裁委员会，执行国家体委颁发的《仲裁委员会条例》以及《医学分级申诉和仲裁规定》。

7. 运动会将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兴奋剂检测，对查出问题者，一经确定，将严厉处罚。

九、奖励办法：

1. 各单项（含乒乓球团体）8人（队）以上的奖励前六名。按7、5、4、3、2、1计分；只有4—7人（队）报名，奖励前三名，按5、3、2计分；不足3人（含3人）报名，奖励第一名，计3分。

2. 轮椅篮球奖励前六名，按21、15、12、9、6、3计分；6队以下（含6队）减一录取，计分由高向低依次录取；盲人门球及半程马拉松项目按14、10、8、6、4、2计分，6队（人）以下（含6队、人）减一录取，计分由高向低依次录取。

3. 超一项世界纪录加7分，平一项世界纪录加4分，计入单项团体总分。一人连超同一项目纪录只加一次分。

4. 代表团团体名次按代表团各项目的积分之和排列，奖励前八名。

5. 田径、游泳、举重、柔道、射击、乒乓球6个项目团体总分，按各项小项之和排列团体名次，奖励前六名。

6. 轮椅篮球、盲人门球不设团体奖。

7. 计算团体名次，如遇积分相等，以超世界纪录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依获金、银、铜牌数多者列前。

十、裁判员、医学分级人员：

除国家体委、中国残联委派的裁判员和医学分级人员外，其它裁判员和医学分级人员均由承办单位负责安排。各项比赛的裁判长应为国家级裁判员。

十一、经 费：

1. 各代表团往返交通费自理，食宿费每人每天自交标准待定。

2. 国家体委、中国残联委派的裁判员、医学分级人员，其差旅费和大会期间的食宿费由大会负担。

十二、其 它：

1. 各代表团的团旗自备（2×3米）。

2. 各代表团请准备一份情况简介，于1996年2月1日前分别寄中国残联宣传文体部和大连市政府办公厅。

3. 乒乓球、射击、柔道、盲人门球和轮椅篮球比赛的抽签仪式，由中国残疾人体协和组委会共同组织，各单位可派人参加，未到者由大会代抽。乒乓球的种子（个人）按近期国内外比赛成绩由中国残疾人体协确定。

4. 各代表团的超编人员能否与会请于承办单位联系，经同意后，一切经费自理。

5. 各代表团应认真填写各项报名表，如有错报和漏报，责任自负。

6.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表一

第四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田径立项表

残疾类别	残疾级别	100	200	400	800	1500	3000	5000	跳高	跳远	三级跳	铅球	铁饼	标枪	半程4×4×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M	M	M	M
A2(A9)									O	O	O	O	O	O	
A3(A9)											M	M	M		
A4(A9)	O O O F								O	O	O	O	O	O	
A5 A7	M O O M M					M			O	M					
A6A8	O O O O O F					M									M M
LAT4															
LAF4											M	M	M		
LAF5							M	M							
LAF5F8											O	O	O		
A6A8								M	O	M	O	O	O		
LAF6															
T2LAI	M M M														
T4A1A2	O O O	O													
A3LAT2															
T3T4A1															
A2A3						O		M							O
LAT2															
T1T2															M
LAT1															
F4											M	M	M		
F5LAF2											O	O	O		
F6											M		M		
F7A1A3											M	M	M		
LAF3															
C5	M M M														
C6	M										M	M			
C7	M M M										M	M	M		
C8											M	M			
C7C8	F F F	M M						M							
B1	O O O M M					M	M	M	M	M	M	M	O O		
B2	O O O O O	O				F	M	O	O	M	O	F	O	M	
B3	O O O O O	O				F	M	O	O	O	O	O	O	O	
聋人	OPEN	O O O O	O O	F	M	O	O	M	O	O	O	O	M		

注：项目表中注O均男女项目，F为女子项目，M为男子项目。

附表二：

第四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游泳比赛立项表

残 疾 类 别	蛙泳			自由泳			仰泳			蝶泳			200米 个人 混合泳
	100 米	200 米	米 别	50 米	100 米	米 别	50 米	100 米	200 米	50 米	100 米	200 米	
SB 4	S4												M4
SB 5	M	S5								M			M5 M
I S	SB 6	M	M	S6	M	M	M	M					M6 M
O D	SB 7	M	M	S7	M	M	M	M		M			M7 M
C P	SB 8	O	O	S8	O	M	M	O	M	M	M	M8	M
	SB9	O	O	S9	O.	O	O	O	O	M	M	M9	M
	SB10	O	O	S10	O	O	M	O	M				M10 M
盲	B1	O	M		O	O	M		M				
	B2	O	O		O	O	M	O	O	M	M		F
人	B3	O	O		O	M	M	M	O				M
聋人		O	O		O	O	O	O		F			O

注：项目表中注O均男女项目，F为女子项目，M为男子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届残疾人运动会

补充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大连市体委、残联、残疾人体协：
第四届全国残运会的第一次报名工作业已结束，经国家体委、
中国残联同意，现下发“四残运”的补充通知和各单项竞赛规程，
请按照规程和通知的要求，做好第二次报名工作。

一、报名要求：

1、规程总则规定的第二次报名日期为九六年二月一日前，以寄出邮戳为准。由于时间关系，为充分做好竞赛编排工作，经研究改为于二月一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逾期报名视为弃权。

2、在第二次报名时，须交运动员本年度的两张二寸免冠彩色照片，以办理参赛证件（大连市体委竞赛处，邮编116011）。

3、各代表团请准备一份情况简介，用于开幕式出场介绍，于一九九六年二月一日前寄至大连市体委竞赛处。

二、参赛资格：

1、运动员应代表其户口所在地的省、市参赛。如代表异地须与户口所在地的体委、残联进行协商。在第二次报名前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出具书面证明交大会竞赛部方可报名参赛，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2、参赛的聋人选手和其他残疾运动员名额不得相互调剂。

三、举重级别：

原规程规定举重项目的8个竞赛级别中，取消82.5公斤以上级，现增设90公斤级、100公斤级、100公斤以上级，共

10个级别的比赛。

四、计分方法：

1、超一项世界纪录加7分，平一项世界纪录加4分，记入单项团体分；一人连超同一项纪录只加一次分。

2、统计团体总分时，若总分相等，以超世界纪录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依获金、银、铜牌数多者名次列前。

3、田径的接力项目，重残运动员可代替轻残运动员参赛，计分时不另加分。

五、奖励办法：

1、代表团团体总分，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

2、项目团体总分，录取前六名给予奖励。

3、单项奖，男女均取前六名给予奖励。

4、运动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5、大会新闻宣传部将根据新闻媒介和记者推荐举办评选十佳优秀运动员活动，请各代表团予以配合。

六、处罚规定：

1、比赛中，运动员因伤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参加比赛时，必须向大会出示组委会指定的医疗和有关证明，否则按弃权处理。弃权者将在该单位的团体总分中每人次扣除1分。

2、代表团的年轻选手未达到规程总则规定的比例标准，每缺一人将在该代表团的团体总分中扣除2分。

七、会议通知：

1、日期：第一次联络员会议于九六年三月六日报到，七日开会，八日离会。

第二次联络员会议于九六年五月五日报到，六日开会。

- 2、地点：大连市中山区中南路354号（市残联中南客舍）。
- 3、人员：各代表团一人。
- 4、经费：与会人员的差旅费自理，食宿费每人每天自交6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届残疾人运动会
组织委员会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届 残疾人运动会的补充通知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届残疾人运动会组委会于1月26日在大连召开了主席办公会议。根据主席办公会议精神及各地报名和承办市大连的筹备情况，现就第四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的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1、运动员与工作人员比例及接待标准问题：根据各地要求，随团工作人员与运动员在原规程1:3.5的基础上，每个代表团最多可增至1:2（不含轮椅篮球、盲人门球，余数不计）。代表团成员每人每天接待标准为320元，每人每天自交35元；按新调整比例增加的工作人员每人每天自交100元。自交部分费用各团报到时以现金一次性交付运动会接待部门。

2、随团记者组织与接待问题：各地可自行组织随团记者，每团记者人数不得超过5人，经费自理，组委会为记者统一制卡，凭卡提供方便与照顾。记者报名、接待、采访等细节问题请详见四残运组发〔1996〕4号文件《关于记者报名参加第四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的通知》。

3、观摩团的组织与接待问题：观摩团由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政府残工委负责组织，接待由大连市旅游部门负责。观摩团的组织与接待原则是规模适度，经费自理。组委会有关部门提供运动会票务、返程票等方面的服务。具体接待问题请参见《第四届全国残

疾人运动会观摩团接待标准》。

4、其他问题：从目前各地的报名情况看，还存在残疾人运动员类别、级别不准，报项不清，运动员与工作人员比例不合适，代表团团长名单未确定、成员名单或照片不全等许多问题。请各地组团单位务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届残疾人运动会竞赛规程》及各单项竞赛规程和本补充通知要求，及时调整、补报，以利各项竞赛编排和运动会的顺利召开，3月7日的联络员会议将对各单位报名、报项事宜再次予以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届残疾人运动会
组织委员会

一九九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届残疾人运动会 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为了保证第四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各项比赛的顺利进行，发扬团结拼搏，公正竞赛的社会主义体育道德风尚，充分体现本届赛会“平等、参与、自强、共进”的宗旨，赛出风格、赛出水平，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特制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如下：

一、评选范围

- (一) 本届运动会的各比赛项目。
- (二) 评选对象：参加比赛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港、澳、台和承办市的代表团及所属运动队、运动员和大会裁判员。

二、评选条件

- (一) 运动队、运动员、裁判员评选条件：
 - 1、认真执行《全国体育竞赛赛区工作条例》和本届赛会对运动队、运动员和裁判员的有关要求，严格遵守《运动员守则》、《教练员守则》、《裁判员守则》。
 - 2、遵守赛场纪律，比赛作风端正、尊重对方，尊重裁判，尊重观众。
 - 3、认真对待每场比赛，奋力进取，顽强拼搏，赛出风格，赛出水平，胜不骄、败不馁；
 - 4、裁判员在执行任务时要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不徇私舞弊，不搞不正之风。
 - 5、遵守社会公德，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运动员不吸